

关于 2025 年增值税税负率偏低的自查报告

致：某市某区税务局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正式经营始于 2025 年，属于贸易类企业，主营业务为淡水产品批发。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，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业务活动。2025 年是公司正式运营的第一年，各项业务正处于探索和拓展阶段。

二、2025 年度增值税缴纳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全年申报收入为 20,901,857.73 元，缴纳增值税 25,945.32 元，增值税税负率为 1.24%（即 0.124%）。与同行业平均税负水平相比，公司税负率确实处于偏低区间。对此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组织财务部门对全年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三、税负率偏低原因分析

公司 2025 年业务主要分为以下两大板块：

（一）外购某水产品原料委外加工业务

该业务模式为：公司外购某水产品原料，委托外部加工企业进行生产加工，制成某水产品成品后对外出售。全年外购某水产品原料及加工费合计金额为 4,999,027.60 元，对应进项税额为 485,729.59 元；销售某水产品成品金额为 3,210,244.04 元，对应销项税额为 288,921.96 元。

由于公司系首次开展外购委外加工订单，在产品质量把控及工艺经验方面尚显不足。具体而言，公司在原料验收标准、加工工艺参数控制、成品质量检验等环节均处于摸索阶段，部分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，由此产生了较为明显的报废损失。该部分亏损由公司自行承担，直接影响了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。经测算，该业务因产品报废导致的进项税额结余约为 196,807.63 元，这

部分进项税额依照税法规定正常抵扣，对增值税税负率的影响约为 1 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农产品贸易批发业务

受整体市场环境不景气影响，农产品贸易批发行业毛利持续处于较低水平。2025 年度，农产品市场供需关系波动较大，上游采购价格坚挺，下游销售价格承压，行业整体毛利率较往年有明显下滑。公司出于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，在保证基本利润空间的前提下，对毛利较低的订单仍予以积极承接，以维持客户关系和市场份额。这一经营策略虽然有助于公司站稳脚跟、积累客户资源，但也直接导致整体税负率偏低。

四、进项税额结余情况及综合说明

综合以上分析，公司增值税税负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可归纳为以下两点：

1. 业务一（外购委外加工）因产品报废产生亏损，进项税额存在结余。

该业务进项税额合计 485,729.59 元，而销项税额仅为 288,921.96 元，进项结余达 196,807.63 元。该结余系首次开展委外加工业务时，因工艺不成熟、质量把控经验不足导致的产品报废损失所致，属于正常的经营风险范畴。相关进项税额抵扣均依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，符合税法规定。

2. 业务二（贸易批发）受市场行情影响，整体毛利率较低。 2025 年度农产品贸易批发行业整体不景气，公司为开拓市场、维护客户，在低毛利情况下仍坚持承接订单，导致销项税额相对有限，进一步拉低了公司整体税负水平。该部分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，合同、资金流、货物流、发票流四流一致，不存在任何虚开或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。

五、公司承诺

公司郑重承诺：以上自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各项业务均依法合规经营，进项税额抵扣符合税法规定，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公司将

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不断提升税务合规水平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公司愿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进一步核查，并提供相关业务资料以供审阅。

特此报告。

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 日